

## 附件 1

# 顶尖人才申报条件

## 一、基本条件

顶尖人才应在以下范围之内：

- 1、诺贝尔奖等国际大奖的获得者。
- 2、中国或发达国家科学院、工程院院士。
- 3、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的主要完成人。

4、国际一流科技型企业总部首席执行官、首席技术官或同等职位的核心管理者；世界知名大学、国家实验室、国际著名学术组织等研究机构的首席类学术带头人；国际著名文化产业、现代服务业、金融业等机构的首席类负责人。

5、掌握核心关键技术，有望快速抢占产业制高点，并在国内外具有广泛影响力的科技领军人才。

## 二、分类条件

企事业单位引进的创新人才，应具备下列条件：

1、申报人应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期间到扬州工作，入选后能在引进单位连续工作 3 年以上；引进人才应当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在用人单位工作并作出突出贡献。

2、年薪不低于 100 万元，以引进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完税证明为准。

3、引进单位在人才引进后，配套用于引进人才科学研究与技术成果产业化的自筹经费投入在 3000 万元以上。

创业人才，应具备以下条件：

1、申报人应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期间到扬州创业，来扬后主要精力应放在经营所创办企业。

2、应为创办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在创办企业的实收资本中货币出资不少于 1000 万元，占股不少于 30%或是自然人第一大股东。

3、获得风险投资机构、企业等社会资本投资累计不少于 3000 万元，或获得过地方（或主管部门）无偿资助 1000 万元以上，或获得过政府性股权融资 3000 万元以上。

## 双创团队申报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团队由 1 名领军人才、2 名以上核心成员组成，具有国际视野和战略眼光；团队成员间专业结构合理，具有关联性和互补性；项目的核心技术拥有国际领先的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具有广阔市场前景；项目实施后能推动关键核心技术实现重大突破，能快速促进我市产业转型升级。

2、团队领军人才一般应为诺贝尔奖获得者，中国或发达国家科学院院士、工程院院士，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或相当层次国际科技奖项的科学家，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863 计划”“973 计划”首席科学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获得者、卫生部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或省“双创人才”“江苏特聘教授”“江苏特聘医学专家”等其他相当层次人才。

3、团队核心成员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职称，其中境外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2000 年 1 月 1 日之前获得学位的除外）；有 5 年以上（具有博士学位的有 2 年以上）在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及相关机构从事研发或

管理等工作经历，并取得较突出业绩。

4、团队应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期间到扬州创新创业，入选后能在引进单位连续工作 3 年以上；团队领军人才或核心成员中至少有一人**全职**在扬州创新创业。团队原则上至少配有 1 名 34 周岁以下（1987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青年人才。

## 二、分类条件

创新团队应具备以下条件：

1、创新团队从到扬州工作次月起，申报单位给予每位团队成员的薪酬月均不低于 2 万元，以申报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为准。

2、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由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省“双创人才”、“333 工程”培养对象、“科技企业家”、“产业教授”创办；（2）国家或我省省级认定的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农业科技型企业、农业龙头企业、软件企业、动漫企业，或通过省级及以上软件企业团体标准符合性评估的企业；（3）拥有企业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研究生工作站、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省级以上企业创新平台；（4）曾获得省以上有关部门、市、县（市、区）、园区引才计划 30 万元以上资助；（5）近 3 年（2018—2020 年）在扬州实际缴纳税收累计达 1500 万元以上。

创业团队应具备以下条件：

1、团队领军人才应为所创办企业的创始人和主要负责人。

2、团队成员原则上均须为企业创始人，在创办企业的实收资本中货币出资合计不少于 500 万元，且团队成员已实缴货币出资在企业注册资本中占比不少于 30%（注册资本超过 1000 万元的放宽至不少于 20%）或是自然人第一大股东（在注册资本中认缴金额最大且在实收资本中实缴金额最大）。

3、创办的企业属于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或现代服务业企业，有清晰的商业模式。

4、创办企业应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税务登记、社保办理等相关手续，参加社保的员工人数不少于 10 人。

优先支持从海外引进的双创团队。对特别优秀的外籍团队、创新创业项目已取得明显成效的团队，其来扬时间、人才资质、货币出资等申报条件可适当放宽。

## 附件 3

# 领军人才申报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创业领军人才一般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创新人才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高技能、金融、教育、文化、旅游、民企创新人才学位可放宽），其中境外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2000年1月1日之前获得学位的除外）。

2、截至2021年10月30日，有5年以上（具有博士学位的有2年以上）在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及相关机构从事研发、技术技能或管理教育培训等岗位工作经历，并取得较突出业绩。

3、申报人应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0月30日期间到扬州创新创业，入选后能在引进单位连续工作3年以上。

4、申报企业应于2021年10月30日前在扬州市域范围内完成工商、税务和社保等注册登记相关手续，并有3名以上非股东（全职员工股权激励的除外）的员工缴纳社保费。

5、创新领军人才从到扬州工作次月起，申报单位给予其薪酬月均不低于1万元（事业单位可放宽至8000元），以申报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和薪酬发放证明（全职人才提供

银行流水，非全职人才提供工资发放单或银行流水)为准，入选后至考核验收结束，薪酬不得降低，且须连续提供不少于3年的上述证明材料(申领经费时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6、原生活工作地在北京、上海地区的创新人才，全职来扬后委托第三方专业劳务公司(不包括母子公司、总公司分公司)在上述地区代为缴纳社保的，可以视为全职。优先支持：海外高层次人才，用人单位认可并取得明显成效的人才，全职引进人才，已获各级人才计划支持的人才。

7、对全职引进特别优秀的创业类、企业创新类人才(创业类已获得地方较大资助、创新类薪酬较高，预期有非常突出的创新创业成效)，可不受学历学位限制破格申报推荐。对特别优秀的外籍创业人才，在任职、代持股上可破格申报推荐。破格推荐需经各地组织部部务会研究，出具破格推荐报告，并列入重点推荐名单。

8、各地各部门推荐的申报对象中，34周岁以下(1987年1月1日后出生)要有一定比例。评选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34周岁以下青年人才，力争全市达到30%左右。

9、获得过“江苏特聘教授”“江苏特聘医学专家”市“绿扬金凤计划”领军人才资助的人才不得申报；在我省获得过国家重大人才工程A类、省“双创计划”以及省内地方人才引进计划资助的人才，均不得异地申报(退出原入选的引才计划且资助资金已返

还当地财政的除外)；不得与 2021 年市“绿扬金凤计划”优秀博士同时申报。

## 二、分类条件

各类人才除必须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下列条件。

### 1、创业领军人才

(1) 拥有与创业领域产品、技术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或关键技术，在产品开发和企业经营管理方面具有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2) 创办企业应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期间注册成立，申报人应为创办企业的创始人和主要负责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不包括监事，同时已在工商信息系统中备案)。

(3) 自然人直接出资的，申报人在创办企业的实收资本中货币出资不少于 100 万元，且本人已实缴货币出资在企业注册资本中占比不少于 30% (注册资本超过 1000 万元的放宽至不少于 20%) 或是自然人第一大股东(在注册资本中认缴金额最大且在实收资本中实缴金额最大)。

非自然人直接出资而以持股公司出资的，通过一个层级计算(对于上两级持股公司均在境外注册的，可放宽至两个层级)，申报人在申报企业折算货币出资不少于 200 万元(申报人在持股

公司的股权占比×持股公司在申报企业的实际货币出资)，占股不少于 30%（申报人在持股公司的股权占比×持股公司在申报企业的股权占比。注册资本超过 3000 万元的，不少于 20%；注册资本超过 5000 万元的，不少于 10%）。入选后至考核验收结束，申报人实际出资金额不得减少。

兼有两种出资方式的，货币出资金额按比例加权计算，其中自然人出资的按 100%计算，持股公司出资按 50%计算；股权占比为自然人出资和持股公司出资两种情况股权占比相加计算。

原则上不认可代持股关系（外籍人才可由配偶代持；如外籍人才的配偶同为外籍，也可由外籍人才的中国籍父母或子女代持。上述特殊情况代持的，须提供双方关系证明、股权代持公证书）。

（4）创办企业属于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或现代服务业企业，有清晰的商业模式，主导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能够填补国内空白或引领相关产业发展，有较好市场发展前景和预期经济效益。企业原则上位于留学人员创业园、科技创业园（服务中心）等载体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

在扬高校院所中，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的在编人员，也可申报创业领军人才。

优先支持：海外高层次人才，所办企业税收、社保、就业贡

献大的人才，企业已有社会资本投入的人才。

## 2、企业创新领军人才

(1) 我市企业引进的高层次研发人才或管理人才，拥有能够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技术升级且产权明晰的核心技术，或者在国内外知名企业担任中高级职务、工作业绩突出、在业界有一定影响。

(2) 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①由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省“双创人才”、“333 工程”培养对象、“科技企业家”、“产业教授”创办；②国家或我省省级认定的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农业科技型企业、农业龙头企业、软件企业、动漫企业，或通过省级及以上软件企业团体标准符合性评估的企业；③拥有企业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研究生工作站、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省级以上企业创新平台；④曾获得省以上有关部门、市、县（市、区）、园区引才计划 30 万元以上资助；⑤近 3 年（2018—2020 年）在扬州实际缴纳税收累计达 1500 万元以上。

(3) 境外引进人才要求是全职引进。来自国内其它省区市的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的，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证明“同意人才到申报企业工作三年以上”，可以作为柔性引进人才申报。

在扬高校院所中，具有博士以上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的在

编人员，也可申报企业创新领军人才。

优先支持：海外高层次人才，企业高薪聘用和全职引进的人才。

### 3、金融创新领军人才

(1) 我市上市挂牌企业或后备企业引进的从事金融和资本运作的高层次人才，在资本市场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并取得显著成绩，获得“新财富”金牌董秘，或相当层次人才。

(2) 我市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和金融管理机构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拥有丰富的现代金融管理或技术实践经验，在金融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并取得显著业绩。

### 4、高校院所创新领军人才

(1) 我市高校（含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院所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教授（发达国家可放宽至副教授）职务。

(2) 获得国内外重要科技奖项，掌握重要实验技能或科学工程建设关键技术，或主持过重大科研项目。

(3) 具有国内一流研究水平，近5年在本学科领域权威刊物上发表过学术论文。

### 5、卫生创新领军人才

(1) 我市医疗卫生单位（含民办医院）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国内外知名医疗卫生机构、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

副教授职务，或现（曾）任国内设区市级医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以上职务，或取得国外医师执业资格。

（2）主持承担过重大科研项目，掌握重大疾病预防与诊治关键技术，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具有发明专利或填补国内空白的临床技术人才。

（3）具有国内一流研究水平，近5年在本学科领域权威刊物上发表过学术论文。

## 6、教育创新领军人才

（1）我市高中引进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学科领军教师，曾任教县中及以上学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或同类型班级），且所教学生高考成绩突出，清华、北大等著名高校录取人数较多。

（2）我市高中引进的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技术竞赛高级教练，曾任教县中及以上学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或同类型班级），曾担任相应学科竞赛辅导主教练且指导的学生曾进入省队。

## 7、文化创新领军人才

（1）我市文化企事业单位全职引进的优秀文化人才，包括党校或高校从事哲学社会科学、新闻传播、文化艺术、文化科技、文化产业及相关领域专业人才。

（2）在文化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其中哲学社会科学、新闻出版、文化经营管理、文化科技创新类应具有正高级

职称，文化艺术类可放宽至副高级职称。

(3) 获得过省级以上与申报专业相关的重要奖项。

## 8、旅游创新领军人才

我市旅游企事业单位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国内外旅游项目开发、市场推广、景区管理、酒店管理、旅游会展、旅游资本运营等领域有较高知名度并取得显著业绩。

## 9、高技能创新领军人才

(1) 具有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一级）或境外引进的具有同等技能水平（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江苏省国（境）外职业技能比照认定实施办法》出具证明）的技能人才。

(2) 具有5年以上在企事业单位关键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或技能人才教育培训工作经历，并取得突出成果和业绩。

(3) 国内引进的高技能人才应全职在引进单位连续工作不少于3年，境外引进的高技能人才应在引进单位连续工作不少于3年且每年不少于6个月。

(4) 引进的高技能人才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①“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省级以上政府表彰的高技能人才、“世界技能大赛”获奖者；②“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江苏省企业首席技师、大型企业（集团）“首席技师”或“技能专家”；③具有较高专业理论素养，掌握精湛技

能，能够从事职业院校理论和实训一体化教学工作的优秀教师；④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急需紧缺要求或具有一流的技术技能水平或绝技绝活，在本行业有较高声誉的高技能人才。

(5)引进单位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①上年度销售收入3000万元以上工业企业；②国家级或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③省级专项公共实训基地；④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⑤部、省、市属事业单位。

#### 10、民企创新领军人才

(1)我市民营企业高薪全职引进的高层次科创人才，拥有能够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技术升级且产权明晰的核心技术，为主导产业的转型创新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科创人才。

(2)申报人才应当在申报企业任职2年以上，年薪酬收入高于30万元(含)，以个税缴纳证明和银行流水发放证明(2020年10月—2021年9月，年薪超30万元)为准。

(3)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①企业为本市符合“323+1”产业集群发展方向的民营企业；②申报单位须高度重视人才引进工作，有对外公开、规范完整的人才引进及配套政策。

## 附件 4

# 优秀博士申报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申报人应具有博士学位，其中境外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2000年1月1日之前获得学位的除外）；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1986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申报人应为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0月30日期间到扬州工作（首次），入选后能在申报单位连续工作不少于2年。

3、申报企业应于2021年10月30日前参加社会保险，并缴纳社保费。

4、已获得国家重大人才工程A类以及省“双创计划”和“江苏特聘教授”“江苏特聘医学专家”资助的人才，不得申报；不得与2021年“绿扬金凤计划”领军人才同时申报。

### 二、分类条件

各类人选除必须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下列条件。

#### 1、企业创新类

全职到申报企业工作（人事档案关系在申报企业，不包括派遣性质和高校院所人员），并已缴纳社会保险。年龄可放宽至

40 周岁（198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入选后应在申报单位连续工作不少于 3 年。

## 2、企业博士后类

到我市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含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工作的博士后人员，年龄可放宽至 40 周岁（198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以江苏省级博士后主管部门出具的进站批文介绍信落款时间或进站证明正文中描述的进站时间为准，进站证明中的进站单位与申报单位名称一致。从进站工作次月起，计税薪酬月均不低于 5000 元（以申报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和工资发放单或银行流水为准），且入选后办理出站手续时须提供连续不少于 2 年的上述证明材料。入选后至考核验收结束，个人薪酬不得降低。在职人员进本单位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不得申报。

## 3、事业单位创新类

全职到我市文化、教育、卫生等社会事业领域工作，与申报单位签订聘用合同，且已进编并缴纳社会保险。进编时间可放宽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年龄可放宽至 40 周岁（198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 4、驻扬单位创新类

具有海外博士学位或国内双一流高校（专业）、中国科学院博士学位，与申报单位签订聘用合同，且已进编并缴纳社会保险。进编时间可放宽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

## 附件 5

# 需提供的相关材料清单

## 双创团队

类别	序号	名称	创业团队	创新团队
	1	创新创业计划书	√	√
一、团队成员基本情况	2	身份证或护照	√	√
	3	学历学位证书（2000年1月1日以后的海外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	√	√
	4	团队领军人才符合申报要求的资质证明	√	√
	5	曾担任重要岗位职务或技术职务证明，创业经历证明	△	△
	6	外籍人才需提供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港澳台人才需提供台港澳人员就业证。2020年1月至今护照出入境签证页	√	√
	二、专业学术水平	7	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证书	△
8		省部级以上科技奖项获奖证书	△	△
9		承担重大科技项目的项目书	△	△
10		核心刊物发表论文、代表性著作	△	△
三、团队成员与企业关系	11	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转让给企业证明	△	△
	12	工商股权证明、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经工商备案的）	√	△
	13	个人所得税税单（省内人才可不提供）	△	√
	14	创业人才在企业担任职务证明；创新人才的劳动合同或引进协议	√	√
	15	非全职引进的，派出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到引进单位工作3年以上的时间证明（需标明人事部门联系人及固定电话）	△	√
	16	个人缴纳社保证明及缴费清单	△	△
四、创办企业、项目情况	17	企业营业执照	√	√
	18	2020年或2021年企业财务报表	√	√
	19	社会和政府资金支持情况，提供拨付凭证、银行流水等；风投资本投入	△	△
	20	新产品销售许可证	△	△

说明：“√”表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表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领军人才（顶尖人才）

类别	序号	名称	创业人才	到企业工作的创新人才	其他创新人才
	1	创新创业计划书	√	√	√
一、个人基本情况	2	身份证或护照	√	√	√
	3	学历学位证书（2000年1月1日以后的海外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	√	√	√
	4	职称和资质证明（证书）	△	△	△
	5	曾担任重要岗位职务或技术职务证明	△	△	△
	6	外籍人才需提供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港澳台人才需提供台港澳人员就业证。2020年1月至今护照出入境签证页	√	√	√
	二、专业学术水平	7	专利等知识产权证书	△	△
8		省部级以上科技奖项获奖证书	△	△	△
9		承担重大科技项目的项目书	△	△	△
10		核心刊物发表论文	△	△	△
11		代表性文化创新作品	△	△	△
三、引进人才与用人单位关系	12	专利等知识产权转让给企业证明	△	△	△
	13	出资情况说明，工商股权证明、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经工商备案的）	√	△	-
	14	个人所得税税单（省内人才可不提供）	△	√	√
	15	创业人才在企业担任职务证明；创新人才的劳动合同或引进协议	√	√	√
	16	非全职引进的，派出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到引进单位工作3年以上的时间证明（需标明人事部门联系人及固定电话）	-	√	△
	17	个人缴纳社保、事业单位进编证明	-	△	△
四、用人单位、项目情况	18	企业营业执照	√	√	△
	19	2020年或2021年企业财务报表	√	√	△
	20	社会和政府资金支持情况，提供拨付凭证、银行流水	△	△	△
	21	风投资本投入	△	△	△
	22	企业符合申报条件证明	-	√	-
	23	新产品销售许可证	△	△	-

说明：“√”表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表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表示不需提供材料。

## 优秀博士

类别	序号	名称	企业创新类	企业博士后类	事业全类	驻扬单位类
	1	创新创业计划书	√	√	√	√
一、个人基本情况	2	身份证或护照	√	√	√	√
	3	学历学位证书（2000年1月1日以后的海外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	√	√	√	√
	4	职称和资质证明（证书）	△	△	△	△
	5	曾担任重要岗位职务或技术职务证明	△	△	△	△
	6	专利等知识产权证书	△	△	△	△
二、专业学术水平	7	省部级以上科技奖项获奖证书	△	△	△	△
	8	承担重大科技项目的计划书	△	△	△	△
	9	核心刊物发表论文	△	△	△	△
三、引进人才与用人单位关系	10	专利等知识产权转让给企业的证明	△	△	△	△
	11	个人所得税税单（省内人才可不提供）	△	√	△	△
	12	劳动合同或引进协议	√	-	√	√
	13	省级以上博士后主管部门同意进站证明	-	√	-	-
	14	个人参保证明和缴费清单、个人人事档案关系证明	√	-	△	△
	15	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书（人社部门审批的人才聘用审批表证明）	-	-	√	√
四、用人单位、项目情况	16	企业营业执照	√	√	-	-
	17	2020年或2021年企业财务报表	△	△	-	-
	18	社会和政府资金支持情况	△	△	-	-
	19	风投资本投入	△	△	-	-
	20	人才来扬工作后的各项成果	△	△	△	△

说明：“√”表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表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表示不需提供材料。

附件 6

## 领军人才推荐申报名额分配表

地 区	创业、企业创新类 限报人数	其中：在扬 高校院所限报人数	民企创新类 限报人数
宝应县	12	2	3
高邮市	12	2	3
仪征市	15	2	3
江都区	19	2	3
邗江区	19	2	3
广陵区	13	2	3
经济技术开发区	10	2	3
生态科技新城	2		2
蜀冈—瘦西湖 风景名胜区	2		2
合计	104	14	25